

## 明清福建与江南义田的比较

王 日 根

福建义田仿自江南的范仲淹,范氏义庄于宋仁宗皇祐二年(1050)告成,到宋高宗时福建兴化军莆田县的林国钧“力行善事不倦,乡邻有贫乏者取贖财投诸暗处助之,又建红泉东井义学,延族子光朝为师,置义田赡四方从学之士,由是红泉东井之学闻天下。绍兴初,更造白湖石桥,国钧倾赏成之,复砌黄石抵城路二十余里。”<sup>①</sup>宋理宗绍定年间(1228—1233)漳州通判、尤溪籍人王必正“仿范仲淹以郭外五百余亩置办义庄,资族人冠昏丧葬之费,复立义塾,延师训族里子弟。”<sup>②</sup>其后有怀庆府同知、龙岩的连榕“以族姓蕃衍,无告良多,乃以千金置义田,赡其族人,文正遗风,去其未远。”<sup>③</sup>光禄寺监事、建安的杨维垣亦“设义田以赡贫乏”<sup>④</sup>。顺昌的郑金吕“立义田以赈族之贫者”<sup>⑤</sup>。赡族成为义田支出的基本内容。但由于福建与江南所处的地理位置、政治、社会环境的不同,福建义田又呈现出与江南义田不同的发展趋向。

一、江南义田的设置者多为官僚阶层,福建义田的设置者则成分纷杂,而以商人阶层为主。

由宋元至明清,江南地区较大规模的义庄创建人几乎都是封建官僚,首创义庄的范仲淹就是宋代的大官僚。义田的倡建成为官僚阶层维护世泽的积极行动,一方面它可以通过赈贫来保持较大的集团优势,以便使大的集团内层出跻身官僚阶层的人选,从而维持世泽烜赫的局面,另一方面,宋以来尤其是明

清时期社会中不测事件频起,社会更趋动荡,这迫使人们深感个人力量的单薄。如土地兼并现象严重,清人方苞就感叹“每见士大夫家累巨万,不闻置义田,即祭田亦仅有而少半焉,俄而其子孙已无一垅之植矣”。<sup>⑥</sup>有的土地“十年之间,已易数主”<sup>⑦</sup>。而义田的地权却相对被凝固化,义田一般都有一个相对强有力的管理集体和一套相对严密的管理规章。如《肖山来氏家谱·续增义田出入执掌条例》规定“宗子主收发,宗长主监临,司直十人主勾稽”,“田契必宗子收执,旁支不得存留”。这样便确立了义田设置者对义庄的支配地位,类似的记载还有程氏义庄“庄正由建庄者之嫡长子孙世世相继为之,庄务悉归经理”。<sup>⑧</sup>姚氏义庄“庄正以建庄之子孙之贤者为之”<sup>⑨</sup>。陆氏义庄“掌庄稽庄永远归建庄后裔三房后各长房每当三年轮换承当。主奉则归建庄后裔之最长者,均世守勿替”。<sup>⑩</sup>选贤和使庄正的传承制度化都有利于义田的维持不替。在明孝宗朝内阁首辅徐溥在常州宜兴

① ②(清)同治《福建通志·孝义传》。

③ 民国《龙岩县志》卷三二《义行传》。

④ 康熙《建安县志》卷三九《人物四》。

⑤ 光绪《顺昌县志》卷二六《人物》。

⑥ 方苞《望溪全集》卷十七。

⑦ 钱泳《履园丛话》卷一。

⑧ 《程氏支谱》第一册,《资敬义庄规条》。

⑨ 《姚氏家乘》卷五,《义庄规条》。

⑩ 《陆氏葑门支谱》卷一三,《义庄规条》,转自(日)多贺秋五郎:《宗谱之研究》。

“置义田八百亩，贍宗族”。<sup>①</sup>明孝宗特免其徭役，神宗朝首辅申时行致仕后，在苏州以一千一百多亩土地设立义庄<sup>②</sup>。同时期，他的同乡金事沈祐、吴之良、沈德仁等分别建立了各自宗族的义庄。在无锡，翰林院侍读吴情置吴氏义庄，华云置华氏义庄。<sup>③</sup>清代后期，有的富商也建义田，如光绪年间浙江镇海李弼庵、李亭君兄弟“以货殖起家，谋建义庄”<sup>④</sup>，上海以经商起家的曾铸把商业利润投向土地，建置族田义庄<sup>⑤</sup>。但和封建官僚比，商人建置义田事例所占比重很少，就是这些富商，也多捐有封建功名。<sup>⑥</sup>义田的设置成为官僚家族保富保贵的重要手段，是士族阶层财势与地位的象征，有的片面追求数量的庞大，以致激化了当地士庶的对立，却也维持了士族阶层的相对稳定与延续。

而在福建，义田的设置者则包括了官僚、义民、商人、诸生、义节之妇等。<sup>⑦</sup>明中叶以后，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福建商人或北上，或南下乃至“履波涛如坦途”，形成了一支令世人瞩目的福建商帮，正是由他们在家乡兴起了置办义田的热潮。由于福建沿海与山区的商品经济是在与官府的对抗中不断取得发展的，这种对抗本身已加剧了当时社会的动荡和不安定，明中叶时，政府机构“久而寝解，渐以无存，其存者，则又苟且虚名，全无实用，甚至镇海为饶贼所袭，悬钟为倭奴所残，铜山水寨为海寇所焚毁，楼船战具募然一空。弗所自保，焉能保人”。<sup>⑧</sup>在此情况下，惟有腰缠厚资的商人阶层可以承担起倡议义田、实现自我管理责任。像建阳的刘天熙“尝挾赀客江淮间，归置义田二百亩以贍族人”，闽县的董世道“少极贫，从人假贷为生，辛勤十余年而家渐饶，遂节缩裘衽以置田宅……凡同姓子孙不能葬不能婚者，罔不周助备至”。<sup>⑨</sup>晋江的蔡维坤“少时海氛未清，家零落……遂弃举子业，学为贾，北行经浦城，见民淳朴，地肥美，心悅之，遂徙焉。耿精忠之变，维坤迎其父母及二弟以居，次第谋婚娶…为之置产

……遗命建祠堂以妥先人。设家塾课子弟，建义田，规条明备，可贍久远”。<sup>⑩</sup>邵武叶庆二“幼以操舟为业”，后贸易“果倍息，不数岁积贀巨万，尤厚遇贫士。自水口至杉关，凡桥梁道路之倾圯者皆修筑之，置义田于学以资考课”<sup>⑪</sup>。同安黄锡时“以家贫弃举子业，为货殖计，渐饶，慕范文正义田遗规，捐千金置产宗祠，以资族之读书孤寡无所赖者。其族人黄涛方建华圃书院，锡时念院中膏火不敷，先后捐七百余金以资生息，为经久计，而土木之兴，实董其役”。<sup>⑫</sup>顺昌廖高鹏“早贫，中年发贀累万，乐善好施，凡桥路倾圯，辄自修理，晚年捐田米六十硕乡存县为义田，以备灾荒”<sup>⑬</sup>。长乐林须堂“以航商致富……乾隆间倡捐田亩立义渡，子孝爽……亦捐修渡亭诸善举”。<sup>⑭</sup>

福建商人致力于兴办义田体现了他们传统的价值取向，他们中不乏振业兴家的坚定分子。如同安的颜文祚“侨商南洋逾三十余岁，回梓采风，见其乡无识字者，心焉悯之，于是倡议私塾，所需经费，祚自筹画……祠宇有损坏者雇工修筑，族中有贫乏而无赖者，祠按月帮助。”政和的叶文翔本家境贫寒，家里只能提供一人读书，他让弟弟读书，而自己去做经商，获得厚利后就致力于“创业兴家，置父母烝尝田租三十石，又置书田十二石……建义

① 《明史》卷一八一，《徐溥传》。

② 乾隆《苏州府志》卷二一，《坛庙》。

③ 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三〇，《风俗》。

④ 俞樾《春在堂杂文》三存，《镇海李氏养正庄记》。

⑤ 民国《上海县续志》卷十八《义行》。

⑥ 参见李文治：《论明清时代的宗法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经济研究所集刊》第4辑。

⑦ 参见拙作：《论明清时期福建家族内义田的发展及其社会背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

⑧ 嘉庆《云霄厅志》卷八《兵防志》。

⑨ 万历《福州府志》卷十四《乡行》。

⑩ 《清》同治《福建通志·孝义传》。

⑪ 乾隆《同安县志》卷十六《义行》。

⑫ 民国《顺昌县志》卷六《人物》。

⑬ 民国《长乐县志》卷二十六《义行》。

仓,创元峰书院,并捐租以为善后”。<sup>①</sup>同安洪志荣幼好学,却因“家贫弃儒而商,经非律宾依长兄培庆习贾”,后重治父丧,回家守孝,为长兄立嗣,为次兄娶妇,课次弟读书,后却因家计不敷只得“复挈弟往菲营前业,适弟能自树立可以贍家”,即归,而“整理家政、构造夏屋,一手经营,不辞劳瘁,以少失学,善栽培后进向学”。<sup>②</sup>福建商人们这种思儒业、振家声的传统观念是他们致力于兴办义田的根本动力。

无论是江南的官僚,抑或福建的商人,他们都把自我保护与发展作为兴办义田的最初出发点。在江南,官僚阶层雄踞社会顶端,而在福建,商人阶层则执财势之牛耳,贵而好义,富而好义,都是赢得社会声誉的有效途径。

二、江南义田的发展主要在壮大家族,义田就是族田,而福建义田的发展经常超出家族之外,义田不仅是族田或族田的一部分,而且还是乡族及其他基层社会的经济基础。

在江南,义田是家族的经济基础,义田收益为族人所共享。像范氏义庄其立意在使族人“日有食,岁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贍”。其分配规制“日食,人米一升;岁衣,人衣一缣。嫁者钱五十千,娶妇者二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嫁者之数,葬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以其所入,给其所聚,需然有余无穷”。范仲淹不仅意在维持族人生存,而且还志在兴学,以求把儒家思想灌输到民众中,“范文正公尝建义宅,置义田义庄,以收其族,又设义学以教,教养咸备”。<sup>③</sup>“教养咸备”符合家族发展的整体利益,便于恤孤怜贫,便于超擢颖异特达之士进入官府,故为后世许多家族所趋附不已。

吴江任氏在“赈恤事项”中规定:“贍寡”:接济贫穷的寡妇,“养老”:给八十岁以上的族人祝寿和生活困难者救济,“劝学”:予有功名

的人以奖励,“恤病”:贍助病残无依靠者,“助丧”:资助不能安葬者,“救急”:实行临时性的补助”。<sup>④</sup>武进薛墅吴氏每年给族中无法维生的孤儿寡母米、麦各三斗。<sup>⑤</sup>宜兴筱里任氏每年给鳏寡孤独残疾而生活无着的族人米二石,极贫至三十岁不能娶亲者助婚银三两。<sup>⑥</sup>江阴袁氏家族规定:凡苦节而无恒产者,每月给钱五百文;凡贫乏安分无力娶亲者给钱五千文;无力出嫁者给钱三千文;无力安葬者给钱四千文;孤幼无依者每月给钱三百文;贫苦产子者给钱七百元”。<sup>⑦</sup>平均分摊曾普遍提高了族人的生活水平,“贍贫恤族”则缓和了族内的两极分化,在义的旗帜下有效地团结了族人。

为了家族的长远利益,设立义塾是义田投资的重要方面,他们“设家塾以培寒酸”,对贫寒之族内子弟入义塾不但不收学费,还供给廩膳书籍,对学而取得功名者还多有奖励。如武进吴氏宗祠规定:“文童府县试给招复钱,中秀才给蓝衫费,补廩生给花红钱”,参加乡试给宾兴费,出贡和中举都给花红钱,会试给公车费,中进士给花红钱,殿试给册卷费,钦点翰林院庶吉士和钦点鼎甲给花红钱<sup>⑧</sup>。吴江任氏家塾聘请“有学有品之儒”为塾师,以四书五经为教材,学生必须专心课业,遵守礼义,不得从事学业以外的杂务。经过这种教育,即使没捞到功名者“亦能知礼义,改器凌亢暴放恣之气”。<sup>⑨</sup>获得功名、为官作宦者,更被看作光宗耀祖,使本家族又增添了一个保险系数。登进者竞相慕效,捐置义庄,创办义塾,义塾又成为登进者的储才之所,势必

① 道光《政和县志》卷三〇(孝义传)。

② 民国《同安县志》卷三二(孝友)。

③ 《范文正公集》卷二(褒贤祠记)。

④ 任兆麟《有竹居集》卷十三(任氏义田规条十二则)。

⑤ 《毗陵薛墅吴氏家谱》卷十二(岁给门)。

⑥ 《宜兴筱里任氏家谱》卷二之五。(条例)。

⑦ 《澄江吴氏宗谱》卷三(祠规)。

⑧ 《毗陵薛墅吴氏家谱》卷十二(花红)。

⑨ 王昶《春融堂集》卷三七(祠塾规条自序)。

形成江南地区“科名仕宦相继不绝”的社会风尚。宋元强先生说:江南地区间里多“朱门相望”,家室多“累世簪纓”,一家一族之中,常常有屡代科场连捷的。父子鼎甲、祖孙鼎甲、兄弟祖孙鼎甲等传为佳话”。<sup>①</sup> 这便形成了士族地位的持久化趋势。顾炎武也说:范氏义庄义塾因为“至今裔孙犹守其法,范氏无穷人”。<sup>②</sup> 早在宋嘉定三年(1210)《续立义庄规矩》中就规定:“旧规,诸房子弟得贡大比试者,义庄支足钱十千。今物价翔贵,难拘此数,如有子弟得解赴省,义庄支官会一百千,具钱于诸房月米内依时值均克,其免举人及补入太学者,支官会五十千,庶使子弟知读书之乐,有所鼓励”。<sup>③</sup> 确立了对族内子弟读书入仕的激励机制,而这也成为江南家族世泽不斩的重要保证。

在福建,家族制度几乎随南移中原之民至闽就已建立。族田的设置大致可以追溯到隋唐时期。如《林氏大宗谱》录有唐贞元十五年(799)十月十六日裔孙林许写的一份墓田帖,其中说:“墓田自隋开皇年中藻七代祖卜筑于此,其后子孙相继,代代坟墓不离此”。<sup>④</sup> 到明清时期,家族族田已演变为世代提留族田族产的习俗,有的则又有劝捐、派捐等名目。如平阳《陈氏族谱·宗祠规条》就规定:“族中有登仕版者应捐宗祠喜金,视官职之大小,酌缺分之高低,族房长公同筹画,以公平为准,专差达信,劝捐本人不得推诿,违者以忘祖论,有力者所当共勉”。<sup>⑤</sup> 福州叶氏家族“入祠条规”规定,除了登科举、叙军功等人物外,有“捐置祭产祭田银数至一千两以上者,不论官爵科举议功入祠,二千两以上者本身并其父入祠”。<sup>⑥</sup> 族内义田的设置亦吸取了政府捐纳制度的做法,为义田的增加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许多不同阶层的人们纷纷自愿捐助,如连城的谢廷纲因为“族产凉薄”,遂“置义田以贍,凡丧葬缓急及孤嫠寒士之困者,悉赖之”。<sup>⑦</sup> 仙游的徐万安“置义田以收族”。<sup>⑧</sup> 宁化的邹秉贤“置义田以给亲族之贫

者”,建宁的朱仕墩“少失学,既长好读书,族人岁科试每艰于资,仕墩捐租助之,又效范氏创义田备荒歉”。<sup>⑨</sup> 永定县廖怀清“捐义田助士子应试之费”。<sup>⑩</sup> 厦门许名扬“建义田以贍族……立家塾,置书田,俾族中子弟诵读其中”。<sup>⑪</sup> 闽县叶良驹“构学舍延师课族子弟,置义田为膏火资”。<sup>⑫</sup> 这些表明义田保持了贍族助学的传统,由此,有的家族也得以稳定维持。

但是,明清时期福建家族组织的发展已冲破了单纯的血缘纽带,出现了超家族的类家族及盗卖义田,应照“盗卖官田律治罪”。<sup>⑬</sup> 对江苏娄县张氏义田“令该地方官立册存案,载入志书,不得私租买卖”。<sup>⑭</sup> 义田的禁止买卖实际上包含了力求保持仪型的长远意义的目的。大家族通过义田有利于保持和发扬家族的业绩,因而在义田数量剧增之后,其目的并不仅仅在赈贫济困,而且也成为奠定家族在地方上的社会地位的重要依据。有的家族,义田甚至盈千累万,像苏州范氏族田,明初仅存千亩,由天启至崇祯增至两千亩,清雍正至嘉庆末增至五千多亩,道光二十年(1840)前后增至八千多亩。<sup>⑮</sup> 以后又继续扩大到两万亩以上。<sup>⑯</sup> 这既有家族本身的努力,也与封建政府的不断褒扬与保护不无关系。范氏义

① 宋元强:《清代的状元》,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9月版,第130—131页。

② 顾炎武:《日知录》第六卷《庶民安故财用足》。

③ 《范文正公集》三一三页,缩印四部丛刊本。

④ 《林氏大宗谱》页六三。

⑤ 平阳《陈氏族谱》卷一《宗祠规条》。

⑥ 福州叶氏清代末年《三山叶氏祠录》。

⑦ 民国《连城县志》卷三二《乡行上》。

⑧ 乾隆《仙游县志》卷四一《乡行》。

⑨ (清)同治《福建通志·孝义传》。

⑩ 民国《永定县志》卷十三《教育志》。

⑪ 道光《厦门志》卷十三《人物·义行》。

⑫ 《闽县乡土志·人物义行》。

⑬ 《大清会典律例》卷七五五。

⑭ 《皇朝续文献通考》卷二二《田赋考》。

⑮ 《范氏家乘》卷一《义田总数》。

⑯ 《苏南土地改革访问记》页六三。

庄成为官僚士大夫的楷模,又引起了当时社会的普遍效应,如上海宋氏义庄于乾隆三十九年(1774)开始创建,置田五百五十三亩,这显然是与当时社会的动荡与不安定相适应的,也是官府统治薄弱的直接反映。义田发展亦呈现鲜明的超家族性。如上杭《程迈南津义渡碑记》说:“钱公辅深取范文正公之义田谓其规模远举,然为惠止及一族之亲,兹惟龚氏之义渡,惠及四方之众矣”。<sup>①</sup>光泽的张永坚“造义渡以济行人,捐田租以兴乡学。凡有义举无不为”。<sup>②</sup>笔者认为:明清福建义田在地方社会事业如桥渡路井、水利工程、义学书院、救济守御等方面都发挥了自己的积极作用。<sup>③</sup>它表明了封建官府对社会基层的管理更加间接化和无为化,同时也反映了社会基层的自治化趋向。在动荡的社会环境中自我保护,彼此互助或努力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成为福建义田的基本着眼点。

三、江南义田的发展较多地体现了封建统治者的意志,“寓劝惩于赈恤之中”。而福建义田则呈现出两面性。

在江南诸多义庄,赈助具有鲜明的政治与道义的倾向性,如“厚其本业者,而游惰者不与”。<sup>④</sup>道光年间浙江海宁曲氏义庄章程规定:族人“若年力可自给而不事生产者不得支”。<sup>⑤</sup>浙江桐乡县蔡氏族规规定:族人“为匪类堕之其家声者,虽妻子并不与”。<sup>⑥</sup>它们力求通过义田的贍助“使人知重伦常而敦实行”。<sup>⑦</sup>因而义田的设置更多地体现为一种义的普及,一种仪型的树立和一种和谐之风的养成,包含了江南士大夫阶层强烈的使命感和以品行淑世的追求。他们多求得能申请官府立案保护,官府亦愿意为其义田的存在和发展提供政策上的优惠。如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律便增置了禁止盗卖族田的条例。“凡子孙盗卖祖遗产至五十亩以上者,照投献捏卖祖坟山地例,发边远充军。”这样,义田的广泛设置便成为封建统治得以强化的标志

之一。

而在福建,义田的发展既可能成为封建统治的基石,又可能变为家族组织与国家、家族组织之间矛盾的催化剂,它有时却助长了家族组织的离心倾向,形成家族乡族间的睚眦纷争乃至械斗相向的不安定局面,有的家族乡族把义田收益用于兴讼、雇请打手、抚恤械斗中受伤族人,这时义田的发展便走到了封建政府统治目标的反面。由此,封建政府曾采取措施来打击、遏制这类家族组织的不轨行为,有时官府甚至助长积怨两宗族的敌对情绪,在家族组织间的相互火并中坐收渔利。

综而观之,明清福建义田与江南义田有传承关系,也有不少共同点,但其中的不同点也是不可忽视的,这些不同点是由各自所处的自然与社会环境所决定的。

(作者:王日根,厦门大学历史系

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责任编辑:明言)

① 《临汀汇考》卷三(风俗)。

② 道光《光泽县志》卷二二(义行传)。

③ 参见拙作:《论明清时期福建民办社会事业的发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3期。

④ 《范氏家乘》卷二(义田记)。

⑤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九(宁海曲氏义完成规约序)。

⑥ 陆以湜《冷庐杂识》卷五(义田)。

⑦ 汤斌《汤潜庵集》卷上(请毁淫祠疏)。